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比赛蹦床全套 1071-4), 生产厂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39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蹦床地面垫 1156-1), 生产厂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39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蹦床网面 1072-2), 生产厂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39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